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东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自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计算，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本次交易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计算，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阳

刘阳

汤毅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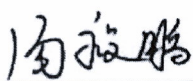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阳



汤毅鹏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20 日